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社〔2020〕124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经费预算的通知

莎车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0〕124 号）文件精神，现安排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 2021 年的部分 5 万元（详见附件 1）。该项指标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401 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一、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号）、《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财政部 民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35号）和《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09〕2号）等文件规定，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

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袁建军、莎车县审计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名称	人数	资金分配数
1	莎车县	131	5

附件2:

喀什地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莎车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自治区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州、市） 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	
		其中：	中央补助	5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131人
			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3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